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定於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重慶銀行總行大樓三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選舉楊秀明先生為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2. 關於選舉郭喜樂先生為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請參見本通告附錄。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華盛

中國重慶，2024年1月19日

附註：

1.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本著誠信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cqcbank.com)。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4年2月5日(星期一)至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須於2024年2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2024年2月5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4. 其他事項

- (i)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高嵩先生、劉建華先生及黃華盛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王鳳豔女士、周強先生、吳珩先生及尤莉莉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馮敦孝博士、袁小彬先生及朱燕建博士。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於2024年1月11日，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審議批准建議委任楊秀明先生（「**楊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上述建議委任須待本行股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待股東批准上述建議委任後，楊先生之董事任職資格須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重慶監管局審核，其董事任期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重慶監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至本行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楊先生的委任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重慶監管局核准之後，本行將與楊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本行將根據楊先生在本行擔任管理人員所履行的具體的管理職責向其支付相應報酬，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福利等全部即期收入及延期支付部份。該等薪酬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而釐定。本行不會就楊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向其支付任何董事袍金。

楊先生的簡歷詳情如下：

楊秀明，53歲，現任本行黨委書記。在此之前，楊先生曾於1994年8月至2000年8月歷任中國農業銀行重慶永川支行雙石營業所幹部、信貸科幹部、來蘇營業所副主任，於2000年8月至2005年3月歷任中國農業銀行重慶市分行信貸管理處科員、評級授信部經理、處長助理，於2005年3月至2006年7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重慶市潼南縣支行黨委書記、行長；於2006年7月至2014年11月歷任中國農業銀行重慶市分行信貸管理處副處長、房地產信貸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房地產信貸部總經理、公司業務部（小企業業務部）總經理、投資銀行部總經理、黨委組織部部長、人力資源部（三農人力資源管理中心）總經理（其間於2006年8

月至2006年11月到中國農業銀行浙江分行上虞支行交流工作)，於2014年1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重慶市渝北支行黨委書記，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重慶市渝北支行黨委書記、行長，於2017年12月至2023年5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重慶市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於2023年5月至2023年12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重慶市分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

楊先生畢業於北京農業大學，於1994年8月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楊先生為高級經濟師。

楊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通告日期，(1)其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其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其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楊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行股東注意。

於2023年11月22日，董事會已審議通過建議委任郭喜樂先生（「郭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上述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待股東批准上述建議委任後，郭先生之董事任職資格須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重慶監管局審核，其董事任期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重慶監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至本行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郭先生的委任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重慶監管局核准之後，本行將與郭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郭先生每年的薪酬將包括固定薪酬人民幣37,500元（如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固定薪酬將增加人民幣10,000元）和根據其出席現場會議及董事會組織的活動次數（每次人民幣3,000元）以及非現場方式參會及電話參會的次數（每次人民幣1,500元）計算的浮動薪酬。郭先生之薪酬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而釐定。根據郭先生提名單位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的要求，郭先生不以個人名義在本行領取其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期間的薪酬，相關薪酬將由本行劃轉至其提名單位賬戶。

郭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郭喜樂，36歲，碩士研究生，經濟師。郭先生現任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安全督查辦公室）主任、產業金融事業部總監。在此之前，郭先生曾於2011年7月至2012年8月歷任國家開發銀行重慶市分行人事處、辦公室（黨委辦公室）見習業務員；於2012年8月至2014年9月擔任國家開發銀行重慶市分行辦公室（黨委辦公室）一級業務員；於2014年9月至2016年9月歷任國家開發銀行重慶市分行辦公室（黨委辦公室）、紀檢監察辦公室、市場與投資處三級經理；於2016年9月至2018年3月歷任國家開發銀行重慶市分行市場與投資處、辦公室二級經理；於2018年3月至2020年9月擔任國家開發銀行重慶市分行辦公室（黨委辦公室、行政事務處、安全保衛處）副主任（其間：2018年5月至

2019年5月在重慶市南川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交流掛職任副主任)；於2020年9月至2022年2月擔任國家開發銀行重慶市分行辦公室(黨委辦公室、行政事務處)副主任；於2022年2月至2023年2月擔任國家開發銀行重慶市分行客戶四處副處長；於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擔任國家開發銀行重慶市分行辦公室(黨委辦公室、行政事務處)副主任；於2023年4月至2023年7月擔任國家開發銀行重慶市分行辦公室(黨委辦公室、黨委宣傳部、行政事務處)副主任。

郭先生於2005年9月至2009年6月在四川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雙語)專業學習，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9月至2011年6月在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專業學習，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郭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通告日期，(1)其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其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其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郭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行股東注意。